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0 期 C 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2.85%	7.03	3,00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0 期 C 款	10,000.00	1.05%~3.50%	25.89~86.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0 期 C 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0ZH210C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本金与收益支付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产品期限	90 天(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计息天数	90 天
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经办行:潍坊东关支行)。工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45,453,633.51	2,260,622,904.85
负债总额	516,285,326.55	549,029,9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1,711,593,00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223,707,819.13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982,230,376.14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0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0.1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5,000.00	3,000.00	7.03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告知: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 1%。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出具告知函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10,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4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901G、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高投宁泰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1,500	0.9993%
江苏高投宁泰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581%

注: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

3、因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也略有变化,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 116,233,600 股计算的。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534	4.7031%	0	0	5,466,534	4.7031%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1,339	2.1004%	1,461,500	1.2574%	979,839	0.843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4,269	1.9480%	0	0%	2,264,269	1.948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142	8.7515%	1,461,500	1.2574%	8,710,642	7.4941%

注: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四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肖云都、毛宗玄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肖云都、杨波、余启东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

2、查阅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6、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信息披露审核记录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理财协议,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

肖云都 毛宗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6,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640 号	6,000.00	4.1%(年化)	165.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5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7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8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47,000.00	31,500.00	513.53	1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吴有林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8,540,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6.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8%。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5,747,395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5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1,773,53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数量	88,119,437 股
持股比例	13.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540,5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8%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25,265,995	51.28	18.5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6	58,540,500	66.43	8.68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2	185,747,395	55.28	27.54	11,310,495	0	8,592,505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9 月 25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8 万股,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5,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5,1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4,196,145.2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0.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282.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272.48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3,788.98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项目为"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9,141,499.1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仍需根据公司未来商业计划、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3.4%	268.27	180 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6,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 天	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建设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比例为 0%-90%;协议存款比例为 0%-50%;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的比例为 0%-80%;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为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本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修改持有周期份数调整本产品持有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2 盏警示灯,符合风险较低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28,725.11	582,937,725.37
负债总额	93,705,726.33	110,479,549.76
净资产	467,622,998.78	472,458,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03.91	-7,693,133.46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4,597,061.04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14.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600.00	4,600.00	132.77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 3103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2,800.00	80.82	0.00
3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419.61	0.00
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6	"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46,500.00	22,500.00	633.20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6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公司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共计配售荣泰转债 3,396,040 张,即 33,960.40 万元,占发行总量 56.60%,其中林琪先生认购 1,781,610 张,占发行总量 29.69%,林光荣先生认购 1,130,540 张,占发行总量 18.84%,林琎女士认购 439,900 张,占发行总量 7.33%,林光胜先生认购 43,990 张,占发行总量 0.73%。荣泰转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期间,林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光荣先生、林琎女士、林光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荣泰转债 600,000 张,占发行总量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林琪	25,600	0.43%	25,600	0	0
林光荣	1,130,540	18.84%	134,500	996,040	16.60%
林琎	439,900	7.33%	439,900	0	0
林光胜	-	-	-	-	-
合计	1,596,040	26.60%	600,000	996,040	16.6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化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3、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理财添益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 27,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23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产品预期收益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3,000.00	2020-9-4 至 2020-12-7	1.50%-3.50%	13,000	117.18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8,500.00	2020-9-8 至 2020-12-8	1.518%-3.2%	8,500	67.81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保本	6,000.00	2020-9-7 至 2020-12-7	3.05%	6,000	45.6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89.27	-
2	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17	-
3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9.96	-
4	交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0.8	-
5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6,000.00	6,000.00	46.63	-
6	工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900.00	2.6	-
7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10.27	-
8	中行七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84	-
9	中行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03.01	-
10	建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06	-
11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6,300.00	6,300.00	39.34	-
12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4	-
13	中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17.18	-
14	建行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67.81	-
15	工行理财添益型	6,000.00	6,000.00	45.69	-
16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080.00	100,080.00	815.67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9.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00.00	
总理财额度				43,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5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本次质押 39,587,000 股,用于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3,387,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接到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纪玺	是	39,587,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0 年 12 月 8 日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	9.29%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	39,587,000	-	-	-	-	-	15.93%	9.2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48,577,000	58.36%	63,800,000	103,387,000	41.59%	24.27%	103,387,000	0	145,190,000	0
孙海玲	25,875,000	6.07%	0	0	0	0	0	0	25,875,000	0
李书坤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0,000	7.29%	0	0	0	0	0	0	31,050,000	0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1.62%	0	0	0	0	0	0	6,900,000	0
合计	319,302,000	74.96%	63,800,000	103,387,000	32.38%	24.27%	103,387,000	0	215,915,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李纪玺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李纪玺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纪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纪玺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并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于近日通过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和兽药 GMP(2020 年修订)检查验收,并获得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近日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中普生物符合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的通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相关基本情况

1、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码:(2020)兽药生产证字 25004 号

企业名称: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玉泉路 8 号

生产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生产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板桥工业园区

证书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兽药 GMP 证书

证书号码:(2020)兽药 GMP 证字 25003 号

企业名称: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板桥工业园区

验收范围: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二、本次验收通过的生产线、年产能及计划生产品种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产品
1	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	2.5 亿头份	1、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 株+O/GX/09-7 株) 2、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悬浮培养) 3、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Ⅲ株)

本次兽药 GMP 验收是在原基础上的复验,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原址改扩建,使之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和《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农业部公告第 2573 号)的有关标准要求,截至目前,相关改造累计投入近 19,193.52 万元。

三、在生产及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按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农医发【2016】37 号)相关规定,上述生产线对应产品还需履行产品批准文号更换手续。产品上市销售之前还需履行农业农村部的批签发审批流程。

四、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O/Mya98/XJ/2010 株+O/GX/09-7 株)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 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悬浮培养)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	
3	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AKT-Ⅲ株)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普生物本次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符合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说明中普生物已满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和《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农业部公告第 2573 号)等要求,有助于其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产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